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8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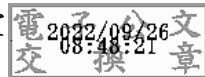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28994A00_ATTCH1.pdf、012899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
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
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